**金門縣政府113年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意見反映表**

填表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者或公協會名稱：(全稱） | |
| 聯繫地址： | |
| 聯絡人：（如不願具名得僅填列姓氏或「匿名」） | 聯絡電話： |
| 意見類型：□法令適用□政府採購□政策諮詢□流程效率 | |
| 反映意見內容： | |
| ※備註：  1.本表填具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填具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chiao0114@mail.kinmen.gov.tw。  2.本表目的為意見及議題之蒐集，係需求調查性質，將視意見議題重要性、合理性逕行處理、回覆或不予處理。 | |
| 處理意見（**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**）： | |
| 處理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 月 　　日 | |
| 處理方式：  □不予處理結案。  □逕行處理結案。  □逕行處理，回覆後結案。  □移由本府權責單位（\_\_\_\_\_\_\_\_\_\_）卓處。  □移由其他權責機關（\_\_\_\_\_\_\_\_\_\_）卓處。  □涉及多個權責機關或屬重大議題，召集相關單位聯繫會議討論。  □其他： | |

承辦人： 　主管： 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官）：